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建〔2020〕129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 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准东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综〔2020〕27 号），现就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为进一步加快转移支付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现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见附件 1）。项目代码 Z135080000028，列 2021 年政府

收支分类科目 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

二、该项资金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规定程序拨付使用，专项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和筹集公租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三、该项资金使用时，按用途分别填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210103“棚户区改造”、2210106“公共租赁住房”、2210107“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2210108“老旧小区改造”科目。

四、按照预算管理要求，请于每月 28 日前报送《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附件 2）。

五、请按照《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申报表

3.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申报表

4. 自治区专项资金跟踪单

2020 年 12 月 7 日

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分配金额			
		合计	公租房	棚户区改造	老旧小区改造
	昌吉州	10085	312	0	9773
1	玛纳斯县	2601	0	0	2601
2	呼图壁县	3065	0	0	3065
3	昌吉市	429	0	0	429
4	阜康市	1439	0	0	1439
5	吉木萨尔县	510	0	0	510
6	奇台县	935	0	0	935
7	木垒县	794	0	0	794
8	准东	312	312	0	0

附件2: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 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专项实施期	2021年		
资金 情况 (万 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万元						
	地方资金								
总 体 目 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2021年)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	≥ 套		
			筹集公租房			筹集公租房	≥ 户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 套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分配入住率	≥60%	社会效益 指标	分配入住率	≥60%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满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80%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80%		

附件3: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专项实施期		2021年	
资金 情况 (万 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万元				
	地方资金						
总 体 目 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2021年)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 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 万平方米
			改造户数			改造户数	≥ 户
			改造楼栋数			改造楼栋数	≥ 栋
			改造小区数			改造小区数	≥ 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社会效益 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 善	是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附件4: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主要领导（签字）：

自治区安排拨付资金	自治区下达资金文号	
	下达时间	
	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	
	自治区下达指标金额（万元）	
地州或本级部门安排使用资金	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	
	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拨付）文号	
	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拨付）时间	
	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拨付）金额（万元）	
	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万元）	
	截止目前未支出数额（万元）	
	实际支出进度	
	未支出原因说明	